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

(2020年修订)

- 一、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取得较好的学术成果,发表本学科领域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- 1. 各学院从科研能力培养和科研实践训练的角度,制定相应的论文发表要求。博士生应满足所在学院的发表学术论文要求。
- 2. 博士生至少应参加 1 次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,宣读或 张贴并发表 1 篇会议论文。具体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 核认定。
- 二、博士生按照学院要求所发表的学术论文,中国石油大学 (华东)应为第一署名单位,博士生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且有本人导师的署名,或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,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,一般其中应有2篇以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。署名导师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第一导师为准。

若仅有1篇学术论文并满足所在学院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,则博士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且有本人导师署名。

校际或者校企联合培养博士生(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名单为准)所发表的学术论文,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时: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可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,第一导师署名不作要求,但从 2019 级起至少应有 1 篇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。

三、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。除特别说明外,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必须是正刊。

四、博士生在学期间所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、专利和所出版的学术专著(不含编著和译著)等成果可由学院参照以下情形认定折算为相应学术论文。

- 1. 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(有证书)或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(排名前十名)、二等奖(排名前六名)、三等奖(排名前六名),等同于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- 2.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(博士生和导师分别为前两位发明人) 等同于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- 3. 对博士生在学期间以主要作者(署名前两名)出版的学术专著,经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水平认定,如果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,而且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,可相当于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科技成果奖励、发明专利和出版的学术专著折算学术论文只 能折算1篇。

上述排名只以获奖证书的获奖人员、专利证书上的发明人排名或学术专著封面作者为准。获得的奖励或专利,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应是署名单位之一。

五、若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只是尚未见刊的采稿, 可以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,答辩通过可缓授学位。答辩后两年内, 采纳稿刊出,满足发表论文要求后,可由本人提出申请,学院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。博士生答辩后两 年仍未达到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,或者从入学到申请 学位年限超过8年的,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术学位博士生学习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

为引导我院博士研究生尽可能地向高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, 保证博士生学位授予的质量,经学位分委会研究决定:要求博士生在 读期间须公开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申请学位。办 理学位申请时应符合下述基本要求。

- 一、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4 篇以上(含 4 篇)学术论文,其中至少 3 篇发表在 SCI、EI 期刊;或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;或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。
- 二、至少参加1次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,宣读或张贴并公 开发表会议论文至少1篇(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为第一署名单位、 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)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. 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,相当于在 SCI 二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;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,相当于在 SCI 四区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;
- 2. 成果署名要求以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署名为前2名、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专利发明人(或导师为第一专利发明人,学生本人为第二专利发明人);
- 3. 申请博士学位时,申请人的学术成果仅认定 1 项授权发明专利。

本规定自 2019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。